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ii)法證審查報告之最新情況；(iii)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iv)附加復牌指引；(v)核數師之辭任及委任；及(vi)取消上市決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提交書面請求，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舉行聆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其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告知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最後上市日期後，雖然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維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維曄先生及蘇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龍先生、楊蓓女士及張貽團先生。